



小车起火两人被困 土方车司机奋勇营救

路遇小车不慎翻车起火,胡俊辉师傅奋不顾身冲上前救出车内受困父子俩,荣获“见义勇为确认证书”

■海都记者
刘薇 田米 文/图

“救人是关键,别的我什么都没考虑!”1月5日上午,在泉州市惠安县净峰镇,53岁的胡俊辉获颁“见义勇为确认证书”。

1月1日下午,在净峰镇惠东斗尾港高速公路出口,一辆小轿车不慎失控,翻车后车头起火,车内两人被困。危急时刻,路过的土方车司机胡俊辉奋不顾身冲上前,将两人成功救出。



胡俊辉(左二)荣获“见义勇为确认证书”

抱出孩子拽出司机 确认火被扑灭才驾车离开

“当时就不怕小轿车起火爆炸吗?”5日,海都记者来到惠安县净峰镇,与胡俊辉面对面。

“没时间考虑危不危险,当时就只有一个想法,赶紧把人救出来!”胡俊辉回忆道。

事情发生在1月1日下午4时许。当时,胡俊辉开着土方车,正在路口等红灯。“突然砰的一声巨响,

就见一辆白色小车从高速公路方向下来后,撞到隔离带,四轮朝天,一路滑行到红绿灯中间,车头一下就起火了!”见那车一动不动,也没人从车里跑出来,胡师傅第一时间想到——快救人。

为不阻碍后方车辆行进,胡师傅先把土方车开过红绿灯再停好车,而后迅速奔向小车查看情况。

“本以为要破窗救人,还好发现后面的车玻璃已经没了,一个小孩在那哭着爬着,我赶紧把孩子抱出来。”胡师傅回忆,因为翻车,车内空间变得狭窄,驾驶员在车内移动困难,他便找来牵引绳拖拽,把驾驶员拖拽出来。“驾驶员出来后还是蒙的,我问他里面还有没有人,他说没了。我说车子着火了,你快跑。他问

我,车子着火了吗?”

车上两人被救出后,两名骑着电动车经过的群众也来帮忙,将两人带到安全区域。此时,车头的火势越来越大,胡师傅连忙返回自己的车上,取来灭火器进行扑救。在确认火被扑灭后,他才开着土方车离开了现场。而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接到报警后,也迅速赶往现场处置。

危急时刻伸援手 凡人善举诠释城市温度

回到家,胡师傅也没把这事放心上。直到当天傍晚6点多,接到净峰派出所民警的电话,他才知道自己救人的事被监控拍下,被媒体“曝光”了!远在湖北的儿子也看到了视频,第一时间给父亲发来了大大的“赞”:

“其实,我觉得这是一件很平凡的事。”面对记者的采访,胡师傅有点腼腆,“救援中,路过的人不断驻足搭手帮忙。不光是我,我想任何人遇到,在这种情况下都会这样做,甚至比

我做得更好。”

记者了解到,被救出的两人是父子,都受了惊吓,幸运的是身体并无大碍。对于胡师傅不顾个人安危、奋勇救人的行为,他们表示非常感谢。

“非常感谢您的英雄壮举,危难时刻挺身而出,成功挽救了两名受困

群众!”1月5日上午,惠安县公安局副局长、见义勇为协会会长王金宗一行来到胡俊辉租住的公寓,为他英勇救人的行为颁发“见义勇为确认证书”。

王金宗介绍,在接到净峰派出所的报告后,他们第一时间介入了解,并启动了见义勇为确认程序,开展调查核实。“这是凡人善举,也是凡人壮举!胡师傅见义勇为的无私大爱精神,值得全社会学习与赞扬,需要我们大力弘扬!”

海都记者了解到,2010年,胡俊辉从湖北襄阳来到泉州惠安务工,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运输工作,惠安已经成为他的第二故乡。由于长期受到社会正能量的熏陶,在遇到险情时,胡师傅才能义无反顾地冲上去;加上平时经常参加一些应急培训,他能够在危急中沉着冷静处理。

勇斗持刀歹徒 泉州聂玉星上“勇士榜”

海都讯(记者 黄晓燕/文 通讯员 陈靖涵) 1月3日,中央政法委在京发布2024年第四季度见义勇为勇士榜。根据网络关注度和各地各单位推荐意见进行综合评审,共有42位见义勇为勇士光荣上榜。其中,勇斗持刀歹徒的泉州勇士聂玉星榜上有名。

2024年9月6日晚7时许,晋江市灵源街道一家制革公司发生一起持刀伤人案,公司行政部门负责人聂

玉星现场劝解,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就在民警成功分散犯罪嫌疑人注意力的时候,聂玉星不惧危险,箭步冲上前抓住嫌疑人手腕。千钧一发之际,民警将嫌疑人摁倒在地,聂玉星趁机将嫌疑人手中的刀夺下。

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聂玉星说:“看到刀当然也会怕,但想着不能让他(犯罪嫌疑人)再伤害其他人。”当时聂玉星的妻子也在现场,其妻子说,当时没什么

感觉,事后每次回想都觉得后怕。

经调查核实,聂玉星挺身而出与民警共同制服持刀犯罪嫌疑人的行为符合见义勇为标准,值得肯定与学习。2024年10月,晋江市公安局为其颁发见义勇为确认证书;2024年12月,泉州市人民政府授予其“泉州市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

据介绍,见义勇为勇士季度选树活动由中央政法委主办,中华见义勇为基金



聂玉星

会承办。2022年9月以来,已发布9次见义勇为勇士榜,共有482位见义勇为勇士获得上榜奖励。

讲述道德典型故事 塑造“好人永春”品牌

海都讯(记者 陈丹萍 通讯员 颜彩虹) 1月3日,永春县2025年“崇德向善 好人永春”主题道德典型宣传巡讲暨首场宣讲活动正式启动。活动旨在进一步树立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价值导向,持续擦亮“好人永春”品牌形象,在全社会形成“关爱好人、学习好人、宣传好人、争做好人”的浓厚氛围。

本次活动发布了“好人永春”主题宣传片《不凡》和公益广告海报,宣读“好人永春”首批宣讲员名单并举办授聘仪式,8位来自不同行业的宣讲员参与宣讲,通过深情讲述自己或

其他道德典范的事迹故事,让不同行业、不同群体学有榜样、行有示范,让模范精神为永春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奋进力量。

“看到孩子们在我们早教公寓科学育儿理念的帮助下快乐健康成长,我觉得再苦都值得!”活动现场,“福建好人”郑民红通过讲述自己的公益早教历程,拉开了整场宣讲的序幕。这是郑民红的心里话,也是她坚持走在公益服务道路上的动力。记者了解到,在永春,类似郑民红这样热心公益事业、退休不退岗的人还有很多,这也得益于永春县一直以来高度重视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的宣传、培育、选树工作。

惠安县净峰镇五群等6个村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项目部公告结清工程款登报声明

惠安县净峰镇五群等6个村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项目部公告

由江西省源河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惠安县净峰镇五群等6个村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已于2021年11月11日完工,相关民工工资、材料款、租赁费等一切对外债务均已结清。若有异议,自本报公告登报之日7日内,及时提出,逾期不提,视为放弃,逾期责任自负。

电话0791-82216837 手机13767140795

江西省源河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声明

位于福州市台江区五一路状元新村3座于2023年9月被列入征迁范围,其中该座101(潘海水、陈伯华)、501(黄忠明、林艳清)、502(谢圣望)、603(陈旭华)四单元由我服务中心所辖原福州市运动鞋厂6户职工使用居住,并持有原福州市运动鞋厂发放的租折和水、电结算清单,由于此四单元产权不清晰,因此声明人申请产权归属原福州市运动鞋厂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征迁单位福州市台江区城建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按照征迁程序办理放弃产权手续。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暂缓办理放弃产权手续。

声明人:福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国企改革和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2024年1月6日